

南大十三學生團體

針對「南洋大學學生團體條例」的頒佈而聯合奉呈的意見書

甲、前言

我們，南大中國言文學會、史地學會、英文研究會、政治學會、教育學會、化學化工學會、生物學會、物理學會、數學會、社會科學研究會、合唱團、戲劇會、科學出版社等十三學生團體都先後接到由學生生活輔導處所頒發的「南洋大學學生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新團體條例），並且被限令於一九六五年初重新改組，由於這次（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臨時校內行政委員會第廿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新頒佈的條例事關重大，給我們帶來深重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經過反覆研討後，慎重的提出我們的意見以奉達學校當局。

南大各學生團體所展開的會務活動，在同學們的集體生活裡佔有重要的地位。團體所遭受的困難，就會直接影響到同學們的生活。所以，為了同學們的切身利益，也為了學生團體的健全發展，學生生活輔導處（簡稱輔導處）各種合理切實的輔導措施是有必要的；而學生團體除了與輔導處保持密切的合作與聯繫外，更需對輔導處有關的措施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唯有這樣，同學們才有豐富健康的集體生活內容；大學裡學術自由的生氣才能得到充份的發揮；師生間的感情才會融洽完美。——這一切的一切，也就直接提高了大學的聲譽。

本着這樣的信心和熱誠，我們提出以下我們對新團體條例的態度和意見。

乙、我們的態度

學校當局設立學生生活輔導處的宗旨，相信是爲了輔導學生們的集體生活，協助解決校內各學生團體所發生的困難。而由輔導處所擬訂的學生團體條例，其目的乃爲了有效地統治校內的學生團體，使它們所展開的會務活動規律化，互相調協與互相節制。當然，條例的擬訂，應該基於互相尊重，互相涼解的開明態度，使條例在執行時能得到有關方面的合作，以期收到最大的功效。

我們歡迎輔導處各種公平切實的措施，也願意遵守一切民主合理的規定。我們更熱望與輔導處攜手共進，同爲南大的向上向善發展而合作，而努力！

新團體條例中一些明文的規定，如「凡發起籌組之團體，其性質不得與校內已有之團體雷同。」（第七條）；「凡參加團體之任何會員，均享有該團體之同等權利，亦負擔應盡之義務。」（第廿一條）等，都是值得我們公平而忠實地去執行的。

然而，此時此地，我們却發現了許多不符合這些民主規定和令人驚歎的現象。

非常遺憾地，在我們向輔導處征詢或談商問題時，有關人員的態度非常傲慢，出言偏激，處理事務時有所偏袒。這些不尋常的現象，使我們降低了熱誠，令人感覺到輔導處像一個官僚機構，不易親近。這種不良作風，是違反輔導處的宗旨，應該及早予以根除！

另一方面，某些學生團體，其宗旨與性質實與已有的團體雷同，其所展開的活動，往往侵犯了其他團體的活動範圍。這些矛盾都與有關條例相抵觸。希望輔導處關注這些事態的發展。

新團體條例頒佈時，正值漫長的年假伊始，各團體的理事都已回家渡假，無法召開理事會加以詳細討論研究，因而一切都顯得茫無頭緒。然而，輔導處却在這過渡時期通令社會科學研究會、科學出版社、創作社等團體立即停止活動或解散，同時又規定各學生團體於改組前不得活動——這種步步緊逼的不明智的措施，對於我們所面臨的困難不但絲毫沒有幫助，反而使我們的處境更加複雜。

在這過渡時期裡，輔導處應該同情我們的處境，並且公平合理地協助解決各團

假這時所面對的問題。

一切在這時期的特殊規定，如團體於改組前不得活動的通令，只有使問題擴大和複雜化，無補於時。那是應該予以撤消的。很明顯的，一切學生團體在這時期例行而必要的會務活動，都應照常舉行，以便我們向全體會員作個完滿的交代。

作為向新加坡註冊官負責的註冊團體，我們有獨立的自治權力與地位，而學生團體條例的頒佈主要是為了更好地統制和扶助校內團體的健全發展，並不能直接負起如註冊官那樣的絕對權力，但是，對於這份新團體條例的內容和意圖，我們有所疑慮！條例中許多形式化而苛細的規定，它不只起不了任何積極的作用；相反的，它似乎還有着牽掣如鉗制各團體正常活動的嚴重影響。

由於新團體條例頒佈得太過急迫，其中又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因此，我們結合着我們的處境和條件經過反覆研究後，奉呈這份意見書，希望在自由民主的學府裡，它能得到應有的重視。

我們懇切地希望學校當局酌情適當地予以考慮和採納。

丙、我們的意見

(一)我大學校內現有各種性質的學生團體，都有其悠久的歷史，各團體（包括學術性團體）創立的宗旨，都是為了聚集各院各系有共同興趣的同學一齊鑽研學術，發揮同學們的興趣和才能。因此，各團體歷來所展開的學術性或文娛性活動，在會員們的努力下，都有突出的成績表現。

如英文研究會的宗旨是為为了提高南大同學的英文興趣，故其所展開之英語研究班就包容了各院各系的會員。又如中國語文學會的會員雖以中文系同學為主，然亦有招收其他院系的會員，共同為促進南大的中文水準而努力。

這些學生團體的成立，並不能死硬局於現有院系的名稱，而是為同學開拓了各種廣泛的興趣，鼓勵同學更多方面去充實和發展各門學識。如我大學現有廣泛會員的社會科學研究會、政治學會；及旨在出版學術刊物的科學出版社；以至於橋牌會、音樂研究會等等，多姿多采，不一而足。

而且，在一間學術自由的大學裡，每一個大學生都有他自由參加課外團體活動的權力。為了自身的興趣，也為了吸取本系科目有所輔助的智識，他們都會斟酌估量自己的學識和能力，來選擇參加其他學生團體。這正如大學裡選課或輔系的辦法，學生都有自由選擇權，學校當局不能也不應死硬地加以規定或限制。大學裡種種的措施，都讓學生有自由選擇權，就因為作為一個大學青年，他們都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就懂得治理自己的生活；而他們如果有疑難，也會誠懇地征詢師長們的意見，以作為自己取舍的參考。

基於此，我們任為第三條條例牽強過份的歸類含糊籠統，實無理由也不可能使學生團體按這五分類就範；而其他不符合這些分類者，就要它們解散，更是違情悖理。

如科學出版社的成立，是作為一個出版機構，所出版的刊物專門登載理學院同學的研究心得。所以她不但為南大同學提供了一個難得的發表園地，普及科學知識；同時也倡導了學術鑽研自由的良好風氣。可是，輔導處似乎不瞭解她的作用與存在的價值，却以其不符條例規定，而着令她從速解散。——這是一項極其錯誤的行動，因為這事件的發生，就已使人動搖了對南大學術自由的信心！

提倡良好的讀書風氣，發揚高度的學術自由，這崇高的目標，歷年來，各方面都曾不遺餘力地致力倡導。同樣地，在新團體條例中也有這種良好的意圖：鼓勵各

院各系同學成立各自的學會。這鼓勵，將會促進南大的學術水準。

但是，我們並不贊同死硬規定學術性團體，須“冠於院或系之名稱”，不得邀集非同院或同系之學生參加”。這樣的限制，已違反了原來的崇高精神，而又影響了現存一些學生團體的存在。

據此，我們主張條例不能限制已存的學生團體，讓它們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成長。因為我們必須正視該規定所引起的嚴重後果，它是不符合一般學生團體創立的宗旨。它既剝奪了大學生自由參加課外團體活動的權力，又壓抑了大學裡自由鑽研學術的蓬勃生氣！

我們知道，社會科學研究會除了領導經濟系的同學向學術疆場進軍外，她也幫助廣大的他系同學學習掌握社會科學的知識。歷代她所表現的成績，比比皆是，甚至於得到政府當局的讚賞。她既是南大經濟系的代表團體，又是南大功績昭著的學生團體之一。這次，輔導處着令社會科學研究會停止活動，是忽視了她的代表性和抹殺了她的功績。而且，目前又有另一即將成立的經濟學會出現，使問題更呈複雜。然而，我們相信輔導處能公平合理地執行任務，妥為處理，讓社會科學研究會繼續成長，並協助她更好地在學術疆場上發揮作用。

我們懇切的希望學校當局重新考慮並修改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這是不能一意孤行的。我們應該參照新加坡大學，工藝學院等高等學府裡學生團體的組織情況。——那裡的學生就為了適應同學各種廣泛的興趣，成立了許多不同性質的學生團體，而它們的會員並不局限於某一院或某一系的學生。

(二) 作為一個註冊團體，有其一定的獨立自治權。她所聘請的顧問也只是對團體所遭遇的疑難提供具體的意見，沒有絕對的決定權，也不能限制會務的發展，所以顧問無須為團體負法律責任。唯有這樣正確看待團體和顧問的關係，才能促進會務的發展。

但是，據新團體條例中第十四及十六條的規定，就不適當地提高了顧問的職責和地位。這將有其嚴重的不良影響：一來，顧問本身要犧牲許多無謂的寶貴時間，糾纏於繁瑣事務裡。事實上，他們並不可能每次依約出席指導各種大大小小的會務或集會；二來，因為團體的各種會務活動，須邀請顧問出席，所以對會務活動之靈活性與發展牽掣甚大，影響一些小規模集會自由輕鬆的氣氛。久而久之，師生間就會產生不愉快的情緒，破壞了師生間融洽的感情。

因此，我們認為顧問之出席指導只能限於：(A)學生團體所舉行的例常理事會或會員大會；(B)凡團體在外印發之出版物，且係由該刊物出版者直接向註冊官負起法律責任，自有本邦出版法令之約束，所以，只須請教顧問之指導，實無必要先經顧問之簽准。

(三) 正如我們在本意見書裡丙項第一節所申辯的理由，一個大學生（包括一年級學生）都有其獨立思考與自制的的能力；我們並不能肯定一年級學生年小生疏，就不適合擔任學術團體的職員。事實上，許多一年的同學都有他們的領導能力和專長。

一年級同學在各學會會員中佔有一定的比例。他們是各學會會員的一個組成單位，各學會都會為這組成單位展開一些活動（包括學術性活動，以及與其他非學術性團體相同性質的康樂活動），讓他們熟悉大學生的集體生活，更好地學習和掌握各門學問。因此，為了更好地替會員服務，學術團體的職員必然也就需要包括一年級同學的代表。

第二十條條例所規定的三項限制，非但含糊籠統（乙節規定），而且似乎有意否定大學生所應享有的民主權利與尊嚴，低估了一年級同學的能力，而且還與明文規定的第廿一條條例相互抵觸，前後矛盾！因此，我們認為這些不合理的條例是不能成立的，希望校方重新考慮修改之。

丁、結語

新團體條例是在年假裡頒佈的。修訂前，我們，作為校內團體組織的主要部分，並未被征求過任何有關的意見。所以，當條例頒佈時，這迫在眉睫的重大的改組通令，真教人出乎意料之外！所以，針對條例中一些令人不滿意的規定，我們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是完全有必要的。我們關心的不只是我們的命運與前途，同時也關懷到整個南大的向上向善發展。那是因為，南大的前途和學生團體有着千絲萬縷的密切關係！

我們滿懷信心地奉達這份意見書，急切地等待校方儘先而明確的指示。

同時，我們也懇切地希望校方在事態尚未明朗化的過渡時期裡，暫緩實行有關改組的規定，讓我們有充份的商榷和研討的機會，把這件重大的事情交由會員大會以作最終的決定。